#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8日召 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 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其他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下:

# 一、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 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岗位,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履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 止,公司监事及职工监事将自动解任。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 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 记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南省地方金融 证券办批准,由原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 司依法变更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办批准,由原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依法变更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轮值总裁、财务总监、内控总监、董事 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轮值总裁、财务总监、内控总监、董事会秘书,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除公司总裁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del>第二十四</del>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del>第二十四条</del>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del>第二十四条</del>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 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认定无效。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立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会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本事会的会议者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本事会的,以及有人民法院撤销。但是方式外。 董事公人民法院撤销者影响的除外。 董事公人民法院和或者表明的除外。 董事公人民法院和或者表明的除外。 董事公人民法院推起诉讼,有在人民法院推起诉讼,有在人民法院推定的,从民法院提起诉讼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保公司、保公司、公证,为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证监会分说,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定度,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重点,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 员会的,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del>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 议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 议的交易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 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四)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 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五)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除本章程 <del>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del> 的规定外,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交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外,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交易 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b>****                                 </b>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たいが低用が。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 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del>监事会</del>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del>监事会</del>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del>监事会</del>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del>监事会</del>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del>监事会</del>提出请求。

<del>监事会</del>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del>监事会</del>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
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b>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b>、审计委</b>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b>六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少包括以下内容: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关联关系;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证券交易所惩戒。 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以单项提案提出。
一 <b>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委托人姓名 <b>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b> <b>数量</b> ;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del>监事会</del>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del>监事会主席</del> 主持。 <del>监事会主席</del>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del>过半数监事</del> 共同推举的一名 <del>监事</del>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共 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del>、监事会</del>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b>第八十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del>监事、</del>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b>第八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del>及监事会议事规则)</del>;
- (四)公司<del>在一年内</del>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六) 重大资产重组;
- (七)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 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六) 重大资产重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九)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 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 <del>员工</del>股权激励<del>或员工持股</del>计划:

(九)公司以章程形式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 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以及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 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 变更的:

(十)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收购公司股票: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五项、第七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董事<del>、监事候选人</del>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含职工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 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五项、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以 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 会选举。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del>与监事代表</del> 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 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之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 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 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则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派或者聘任无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则 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del>,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目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del>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 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 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 年。

公司一个完整年度内更换、改选、解除职务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即 3 名),但因董事辞职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或法律规定的人数而须补选的情形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del>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del>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 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一个完整年度内更换、改选、解除职务的 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即 3 名), 但因董事辞职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或法 律规定的人数而须补选的情形除外。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选举通过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日自动离职。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委托他人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 务;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del>(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del> <del>的其他忠实义务。</del>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del>监事会</del>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妨碍<del>监事会或者监事</del>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 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 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 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 **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 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 以及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法律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 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del>和监事</del>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持。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委员组成,全部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成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委员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三) 量事、同级官连八贝在孤分乔所属于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委员组成。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资本运作等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总体及专项业 务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并购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重大资本运作、项目经营管理(含项目投资、 新设合资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等)、资产收购 及处置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不得担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间出现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 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 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级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人员;	(一)总裁级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二)总裁、轮值总裁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工;	(二)总裁、轮值总裁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长、董事会 <del>、监事会</del> 的报告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长、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	
<u> </u>	
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	
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THE PART OF THE PA	
<del>(二)检查公司财务;</del>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	
事会通报或向股东会报告,提出解任的建议,	
并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	
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del>(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del>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del>(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del>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它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它	
<del>职权。</del>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通过专人、邮件、微信、传真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 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目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 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u>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u> <del>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del>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del>,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del>,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 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4、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三)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 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 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 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 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 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 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有权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 3、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三)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

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 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 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del>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del>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del>,独立董事应</del> 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 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 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 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 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 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 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 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深交所报 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 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 措施。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 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的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指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微信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 <del>监事、</del> 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 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 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del>额。</del>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九九条</b>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del>第一九九条</del>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 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百零六条</b> 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b>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b> <b>义务人</b>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 <del>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del> <del>履行清算义务。</del>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 <b>履行清算职责,负</b>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b> <b>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del>清算组成员</del>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del>的人。</del>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b>的自然</b> <b>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del>和监事会议事规则</del> 。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 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条款较多,根据上位法修改的相关条款发生的变更(包括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条款内容顺序的调整、阿拉伯数字描述为文字数值等)均已作出相应修改。

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才可生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

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 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别	是否提交股东 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4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